

琼台师范学院教务处文件

琼台教务〔2022〕11号

关于公布首批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立项 建设项目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了提高我校教育国际化程度，加快推进学校教学改革与提升教学质量，更好的服务海南自贸港建设，根据《关于开展首批双语教学示范课程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琼台教务〔2021〕139号），我校组织了首批双语教学示范课程建设申报工作，相关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审结果与资助金额

经专家评审、学校教学委员会审议，同意对《酒店市场营销》等4项双语教学示范课程项目予以立项建设，详细项目名单见附件1；立项项目均资助1万元。项目建设周期为一年，自发文公布结果之日起计算。项目获得立项后，首次拨付40%经费用于研究建设，项目结项时拨付其余经费。学校对项目研究实行动态管理模式，统一组织项目中期检查

和结题验收。

二、课程建设相关要求

1. 示范课程须形成完备的外语教学大纲、外语授课教案、外语习题集、外语参考资料及外语教学课件。

2. 示范课程通过中期检查后，每学年应至少开课一次，开课期间须面向本学院或者全校开展一次汇报课。

三、项目管理相关要求

1. 本次获得立项的项目负责人应认真填写《琼台师范学院校级资助项目任务书》（附件 2），并将纸质版一式二份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中午下班前交至行政楼 104 室，学校将对项目任务书进行集中审核。

2. 项目研究过程公开发表的论文、论著等请标注“琼台师范学院校级课题资助”及“项目编号”，未作标记的成果在项目结项时不能作为本项目的研究成果。

3. 项目在研期间，项目主持人不得无故终止或拖延项目研究期限；涉及人员变更、延期结题等事项时，项目主持人须至少提前三个月向教务处提交《琼台师范学院校级资助项目变更登记表》（附件 3），经学校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。

4. 项目主持人要切实履行项目统筹管理责任，做好项目研究的组织和管理，严格执行学校关于教学改革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，确保项目按计划实施。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涉及外出调研或采购研究所需设备等方面事项，须按相关规定执

行。

5. 项目主持人完成项目研究任务后，按学校的结题通知要求提交相关结题材料并进行项目结题申报。

联系人：邢严

联系电话：65735065

附件：1. 琼台师范学院首批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立项一览

表

2. 琼台师范学院校级资助项目任务书

3. 琼台师范学院校级资助项目变更登记表



琼台师范学院教务处

2022年1月21日印发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